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已对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有关内容。
- 3、经公司自查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7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等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已对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有关内容。
- 3、经公司自查确认，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2019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